

房屋署署長的法定權力

《房屋條例》(第 283 章)

條文	概要
第 3(2)(a)條	房屋署署長為房屋委員會成員。
第 10(3)及(4)條	房屋署署長有權將其權力及職能轉授予公職人員或房委會的人員，亦有權撤回或撤銷該等人員所獲轉授的權力。
第 17(AA)(1)及(3)條	對於由房委會出售的單位（如居者有其屋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和可租可買計劃的單位），以及房委會獲授權提名購買人的單位（如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和居屋第二市場的單位），房屋署署長有權規定其售樓條款及條件。
第 17(AB) (1)條	房屋署署長有權轉授其根據《房屋條例》附表評估現行市值的職能。
附表	對於受附表所述條款規限出售的單位，房屋署署長有權評估其現行市值，並批准有關單位的按揭。
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	有關房屋署署長的提述，散見有關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和追討定額罰款的法律程序的條款及表格。

其他條例

條例	條文	概要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	附表	該條例指定房屋署署長為根據該條例行使有關權力的「指定當局」（例如行使處理不合法構築物的權力）。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	附表 2	該條例指定房屋署署長為根據該條例行使有關權力的「主管當局」。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	第 50(6)(1)(iii) 條	對於《建築物條例》第 21 條不適用的處所，房屋署署長可發出有關處所落成的證明書，以確定建築物的落成日期為 1981 年 6 月 19 日或以後（其目的在於確定該條例第 II 部的適用範圍）。

條例	條文	概要
《緊急救援基金條例》(第1103章)	第5(2)條	房屋署署長為緊急救援基金委員會的當然成員。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	第54(1)(d)條	房屋署署長的代表為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第27(6)條	在管制對可能導致蚊子滋生的水及物品方面，房屋署署長可就有關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核證建築地盤為政府所擁有，以及有關人士為該地盤的承建商。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172A章)	第3(2)、第3A(2)(a)(ii)(A)、第7(3)(b)(i)、第162(2)(c)(i)、第162(8)及第169A(1)(b)(i)(A)條	有關房委會所控制的處所用作公眾娛樂場所的發牌以及附帶事宜，當局須徵詢房屋署署長的意見。
《差餉(臨時估價生效日期)規例》(第116C章)	第5(1)(b)條	房屋署署長可證明房委會所興建或代房委會興建的建築物已經建成，以便決定臨時估價的生效日期。
《地租(評估及徵收)規例》(第515A章)	第8(1)(b)條	房屋署署長可證明房委會所興建或代房委會興建的建築物已經建成，以便決定臨時估價的生效日期。